

“郭永怀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九届“北洋之星”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创新 创业大赛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省、市高质量发展大会要求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持续推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，促进科技和金融深度融合，优化科技创新创业生态，特举办“郭永怀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“北洋之星”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大赛，实施方案如下：

一、大赛名称

“郭永怀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“北洋之星”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大赛实施方案（以下简称大赛）。

二、大赛主题

创在威海 智绘未来

三、大赛时间：

2023年6月-2023年10月

项目征集时间：2023年6月-2023年9月

初赛时间：2023年10月中旬

决赛时间：2023年11月初

四、决赛路演现场

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

五、组织形式

主办单位：威海市科技局、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、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

协办单位：山东大学（威海）、哈尔滨工业大学（威海）、山东交通学院（威海）、哈尔滨理工大学（威海）、威海职业学院、威海海洋职业学院、威海药品食品职业学院、威海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会、威海市科技服务业行业协会

承办单位：威海北洋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威海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有限公司

（一）组委会

本次大赛设大赛组委会，负责大赛组织、管理与协调工作。

组委会组成如下：

主任委员：梅延良

副主任委员：巩玉滨、吴力刚

委员：蒋延传（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局长）、袁怡（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副局长）、高新区工委党政办公室分管领导、高新区工委党群工作部分管领导、张健（郭永怀高等技术研究院副院长）、范永忠（北洋集团分管领导）

（二）秘书处

组委会下设秘书处，办公室设在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，负责

大赛统筹安排、社会宣传、技术保障、赛事报名、赛事组织等工作。

秘书长：王顺军

秘书处成员：毕林、范立波、李振、董永尧、姜海周、段桂朋、邱晓祎、王佳丽、彭飞、张强、杜姝、王锡祺、徐淑杰。

大赛联系人：姜海周 0631-5699898、15063157385

（三）大赛评审委员会：为确保大赛评选工作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下进行，由大赛组委会特邀大学教授、企业家、创业导师、投资融专家、技术专家组成大赛评审委员会。评审委员会对大赛组委会负责，并独立开展评审工作。

（四）创业导师团：成员由知名企业家以及金融、投资、技术、财务方面的专家担任，负责大赛创业辅导、路演指导及相关研讨工作。

六、参赛对象及条件

大赛按照企业组和团队组进行比赛，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、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参赛项目领域涵盖物联网、云计算、大数据、智慧城市、人工智能、5G等领域。报名参赛的企业/团队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正常经营，知识产权清晰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所有权、使用权和处置权。

（一）企业组参赛条件

参赛对象：2020年1月1日(含)以后在国内注册成立的创业

企业。

1、参赛项目需符合大赛项目领域要求。

2、前八届“北洋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不得以相同项目再次参赛。

3、参赛项目应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专利使用权或市场经营权，且具有一定的技术含量和市场应用前景。

（二）团队组参赛条件

参赛对象：2023年10月1日前尚未在国内注册公司的、拥有科技创新成果或创业计划的团队。

1、核心团队成員不少于3人。

2、参赛者须为参赛团队核心成员或创始人。

3、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七、大赛流程

大赛分为“报名+初赛+决赛”三个阶段，具体时间安排：

（一）大赛报名：2023年6月1日-9月30日

报名流程：

1、参赛企业、团队可登陆第九届“北洋之星”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大赛官网（<http://www.ibeiyang.com/>），按要求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填报参赛相关信息，在网上下载《创业计划书模板》、《参赛报名表》，填写完整后发送至邮箱：

jianghaizhou@beiyang.com, 进行统一报名。

2、参赛资料提交后请及时确认是否收到邮件回执, 如未收到回执, 请尽快联系大赛联系人: 姜海周, 0631-5699898、15063157385, 项目征集时间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。

3、参赛企业、团队可关注微信公众号: bystar2014 和孵化器官网: www.ibeiyang.com, 随时了解大赛最新动态。

(二) 大赛宣传

1、驻威高校宣讲

序号	区域	时间	学校名称
1	文登	6 月	北京交通大学(威海)
2	荣成	7 月	哈尔滨理工大学荣成学院
			威海海洋职业学院
3	高区	9 月	山东大学(威海)
			哈尔滨工业大学(威海)
4	高区	9 月	山东交通学院(威海)
			威海职业学院

2、省内高校、双创载体对接

时间	省内高校	双创载体
7 月	山东大学	威海高区创业服务中心
	山东科技大学	威海华田科技工业园

	齐鲁工业大学	双创人孵化器
	山东理工大学	经区智慧谷
8月	——	青岛橡胶谷
9月	青岛大学	青岛市工业技术研究院
	青岛科技大学	中航工业青岛科技园
	青岛理工大学	瑞欣孵化器
	烟台大学	启迪之星（潍坊）
	鲁东大学	中俄科技创新园（烟台）

（三）初赛

初赛时间：2023年10月中旬

初赛方式：采取创业计划书评审方式

各专项参赛选手于报名截止前将创业计划书（设计图、说明等）、身份证扫描件、学历学位证扫描件、报名表等在网上提交至大赛组委会秘书处。组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委按照《“郭永怀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“北洋之星”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细则》要求对参赛单位或个人提交的创业计划书进行评审，筛选10个项目晋级企业组决赛，10个项目晋级团队组决赛。

对进入决赛的项目单位或团队，主办方将发出决赛邀请函，并组织项目路演培训。

（四）决赛

决赛时间：2023 年 10 月下旬

决赛方式：采取现场路演+答辩形式

决赛在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举办，采取 6 分钟 PPT 项目路演加 4 分钟评委提问形式进行。路演结束前 1 分钟有倒计时提醒，计时结束后，参赛选手停止展示和回答。专家评委按照《“郭永怀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九届“北洋之星”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创新创业大赛评审细则》要求以及选手陈述和答辩表现进行评分，比赛总分 100 分，根据平均分高低确定各类奖项。

八、奖项设置

大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、优秀奖，所有获奖项目都将获得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奖金及获奖证书，标准为：

企业组：

一等奖 1 名 奖励 30000 元；

二等奖 2 名 各奖励 20000 元；

三等奖 3 名 各奖励 10000 元；

优秀奖 4 名 各奖励 2000 元。

团队组：

一等奖 1 名 奖励 10000 元；

二等奖 2 名 各奖励 8000 元；

三等奖 3 名 各奖励 5000 元；

优秀奖 4 名 各奖励 2000 元。

九、扶持政策

(一) 参赛选手均可享受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专业创业指导服务。

(二) 凡进入决赛项目均可申请入驻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，享受三年房租减免及相关扶持政策。

(三) 获奖项目落地北洋电子信息孵化器，将有机会获得威海北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天使投资基金 100-500 万元的资金支持。

(四) 获奖项目将优先推荐建设银行威海分行等银行给予信贷支持。

十、法律声明

(一) 参赛者在报名时应当提供真实的个人资料，大赛组委会对参赛者身份的真实性不作实质性审查，但是个人资料失实将会失去获奖机会；

参赛者必须保证参赛项目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技术成果，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。如有前述非法行为发生，参赛者应当负起全部赔偿责任，并保证组委会不受任何损失；

大赛组委会对剽窃、抄袭行为的发生不具备充分的监控能力。但是一经发现，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，取消并要求返还奖品或奖金，同时对潜在可能发生的损害，有请求赔偿的权利。

大赛组委会对他人实施的侵权行为不承担法律责任，侵权法律责任概由剽窃、抄袭者本人承担；参赛选手提交的大赛材料，组委会将履行保密义务，不外泄。

（二）如因突发事件或其他主办方无法控制的原因，影响到大赛的管理、安全、评审或公正性，主办方有权改变大赛举办方式或推迟及取消大赛。

（三）大赛组委会不承担威海市区（环翠区、经区、高区）内参赛项目的交通和住宿费用。威海市区外参赛项目的食宿费用由大赛组委会承担。每个参赛项目限参赛选手2人，超过部分由参赛项目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四）主办方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“郭永怀之星”创新创业大赛
暨第九届“北洋之星”电子信息及智能制造
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
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